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根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届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林昌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许友先生、黄泽民先生、王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王明志

2023 年 9 月 26 日